

# 经济法案例合同法律制度(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经济法案例合同法律制度篇一

### 合同案例分析【1】

#### 案例

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

”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

”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

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

”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

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

”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 (2) 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 (3) 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 法理详解

(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

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2】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房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

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

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5000元。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1) 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

(2) 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s省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施工期紧迫，而事先未能与有关厂家订好供货合同，造成施工过程中水泥短缺，急需100吨水泥。

该建筑工程公司同时向a市海天水泥厂和b市丰华水泥厂发函，函件中称：“如贵厂有300号矿渣水泥现货(袋装)，吨价不超过1500元，请求接到信10天内发货100吨，货到付款，运费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a市海天水泥厂接信当天回信，表示愿以吨价1600元发货100吨，并于第3天发货100吨至s省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于当天验收并接收了货物。

b市丰华水泥厂接到要货的信件后，积极准备货源，于接信后第7天，将100吨袋装300号矿渣水泥装车，直接送至某建筑工程公司，结果遭到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拒收。

理由是：本建筑工程仅需要100吨水泥，至于给丰华水泥厂发函，只是进行询问协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丰华水泥厂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依法处理。

问题：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是否于法有据？

(3) 对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如何定性？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何时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5) 设建筑工程公司收到海天水泥厂的回信后，于次日再次去函表示愿以吨价1599元接货，海天水泥厂收到该第二份函件后即发货100吨至建筑工程公司。

那么，二者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答案：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理由：某建筑工程公司并不确定丰华厂是否有其所需的水泥，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的函件不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应当视为要约邀请，丰华后来的实际行动应视为要约，二者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于法有据

依据：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某建筑工程公司当然有拒绝的权利。

(3) 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应当视为一个要约

(4)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于建筑工程公司验收并接收货物时成立生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为准，即货物以接收的为准，价格等其它条件以海天水泥厂的要约内容为准。

(5)二者之间的合同成立

海天水泥厂的要约中并未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且海天水泥厂在接到回信后并未及时反对，而是以实际行动去履行，表明其默认接受建筑公司的承诺，顾该承诺视为有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的内容为准。

学计算机的小熊毕业后到一家软件公司工作，试用期间表现优秀，出色完成了工作任务，可在试用期即将结束时，小熊突然离开公司。

半年后，他又重新应聘到这家公司，经过重重面试，最终又被公司录取，但公司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6个月的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转正。

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请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分析此案

小熊还得在公司实习,小熊在第一次在软件公司试用期间离开公司，表明小熊无条件解除了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第二次来到同一公司是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就不适用)，因此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2005年1月1日，甲与乙口头约定，甲承租乙的一套别墅，租

期为五年，租金一次付清，交付租金后即可入住。

洽谈时，乙告诉甲屋顶有漏水现象。

为了尽快与女友丙结婚共同生活，甲对此未置可否，付清租金后与丙入住并办理了结婚登记。

入住后不久别墅屋顶果然漏水，甲要求乙进行维修，乙认为在订立合同时已对漏水问题提前作了告知，甲当时并无异议，仍同意承租，故现在乙不应承担维修义务。

于是，甲自购了一批瓦片，找到朋友开的丁装修公司免费维修。

丁公司派工人更换了漏水的旧瓦片，同时按照甲的意思对别墅进行了较大装修。

更换瓦片大约花了10天时间，装修则用了一个月，乙不知情。

更换瓦片时，一名工人不慎摔伤，花去医药费数千元。

2005年6月，由于新换瓦片质量问题，别墅屋顶出现大面积漏水，造成甲一万余元财产损失。

2006年4月，甲遇车祸去世，丙回娘家居住。

半年后丙返回别墅，发现戊已占用别墅。

原来，2004年12月甲曾向戊借款10万元，并亲笔写了借条，借条中承诺在不能还款时该别墅由戊使用。

在戊向乙出示了甲的亲笔承诺后，乙同意戊使用该别墅，将房屋的备用钥匙交付于戊。

问题：

2. 别墅维修及费用负担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4. 别墅装修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5. 甲是否有权请求乙赔偿因2005年6月屋顶漏水所受损失?理由是什么?
6. 丙可否行使对别墅的承租使用权?理由是什么?
7. 丙应如何向戊主张自己的权利?理由是什么?

1. 为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乙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前通知承租人。

2. (1) 甲有权要求乙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乙未履行维修义务，甲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负担。

(2) 甲的维修属于无因管理人的行为，由乙承担其支出的必要费用。

瓦片质量问题不影响乙对该项义务的承担。

(3) 因维修影响了甲的使用，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但装修期间不在延长租期的范围。

3. (1) 甲丁之间属于无名合同，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并可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例如，费用承担问题适用赠与合同的规则，完成工作问题适用承揽合同规则。

(2) 应由丁承担。

因为丁为雇主，应对雇员在从事雇用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乙可以要求甲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理由是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5. 无权。

造成第二次漏水是甲自身的原因，乙无过错，因此损失应由甲自行承担。

6. 丙有权对乙主张自己基于原租赁合同对该别墅的承租使用权。

因为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7. 丙有权请求戊返还原物。

因为丙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是合法占有人，有权请求侵占人返还原物。

甲多年在外国留学打工，后在国内买了套商品房，因其长期住在国外，该房交由甲父管理。

后因城市房屋增值，甲父擅自将房屋出售给乙，并已交付房屋，约定一个月后办过户手续，逾期支付违约金。

甲在得知卖房之事后，表示坚决反对，甲根据物权法规定提起诉讼要求乙归还房产，法院判决乙退出房屋。

乙因此损失了部分房屋装修、搬家等费用，还因未及时购得房产而遇到房产涨价导致损失，乙遂根据合同法状告甲父。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 (1) 如何评价甲父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 (2) 甲父是否要对不能依约办理登记过户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对甲父享有哪些权利？甲父应对哪些损失负赔偿责任？
- (3) 乙可以对甲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甲父应对乙房屋装修、搬家等信赖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而房价上涨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因为房价上涨是市场价格波动的结果，不能列入预见利益损失)

4甲商场3月份欲从乙冰箱厂购进冰箱50台，每台2800元，共计14万元。

双方约定4月份货到后先付4万元，其余待销售后付清余下的10万元货款。

后乙冰箱厂想在甲商场开设销售专柜，打开销路。

双方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为1年，自同年4月起至次年4月止，月租金2万元，共计24万元。

由乙冰箱厂3个月付1次，分4次付清。

7月份乙冰箱厂通知甲商场，称用应收甲商场的10万元冰箱货款中的6万元抵销其4月至7月的租金。

试分析：

(1)用所学的合同法的理论和有关法律规定分析乙冰箱厂的做法是否合法？

(2)为什么？

答题要点：

(1)乙冰箱厂的做法符合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该案涉及的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中债务相互抵销的法律规定。

抵销，是指两个以上的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就互负给负种类相同的债务，各自得以其对他方享有的债权充抵自己对他方的债务，而使各自的债务在对等的数额内相互消灭的意思表示。

(2)我国《合同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本案中，甲商场与乙冰箱厂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彼此的合同标的物又属于种类和品质相同的货币，也到了履行期，因此，乙冰箱厂可以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同类债务相互抵销的规定，通知甲商场对6万元债务予以抵销。

1999年11月陈某将自己的电脑借与王某使用。

同年12月，王某将该电脑以市场价卖予张某。

张某在买该电脑时并不知道该电脑并不为王某所有。

陈某在得知这一情形后告知张某，该电脑为其所有，并要求

张某将电脑返还给他，张某表示不同意。

两人因此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该案时，根据张某的要求追加王某为第三人。

问：该电脑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本案应如何处理

其次是回答合同效力如何，合同效力约束当事人双方，我国合同属于债权，善意取得制度属于法定，而非意定，所以即使没有合同物权也以发生变动。

## 经济法案例合同法律制度篇二

[案情1]：买卖合同、共有关系

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

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将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

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

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租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

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

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

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

现问：

-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
- (2) 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4) 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
- (5) 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 (6) 截止纠纷发生时，该卡车所有权归谁享有？为什么？

答案：

-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
- (2) 有效。

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该合同初为效力待定合同，后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转为有效合同。

- (3) 有效。

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4) 不能生效。

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

(5) 不能。

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

(6) 归赵某所有。

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 解题思路

本题虽然人物众多，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 法理详解：

(1)、(2) 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

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其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

(3)、(6)《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第(3)问所列情形即属于本条所指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情形，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标的物移转时间，而不受“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束缚。

而第(6)问则应适用“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约束，依本案案情交待，纠纷发生之时，标的物尚在承租人李某手中，因而赵某并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故钱某并未取得所有权，此时卡车所有权仍归赵某所有。

(4)依《担保法》第41条及第42条第(四)项规定，以汽车设立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另外，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得非法在他人之物上设立抵押。

(5)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前提的。

本案中钱某出价10万元，李某出价9万元，显然不构成“同等条件”。

[案情2]:

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

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 (2) 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 (3) 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 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

(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

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 经济法案例合同法律制度篇三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掌握法律的实际应用，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案例实训。通过参与实际案例的解析和讨论，我对合同法的理论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些案例让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时也意识到在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细节和法律责任。下面我将从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五个方面谈谈我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五个要件，即合同当事人、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在实际操作中，这五个要件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一方缺失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因此，在签订合同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和资格，确保合同内容明确具体，以及确保双方的真实意思和合法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成立。

其次，合同的效力是合同法案例实训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在法律上必须具有约束力。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的订立并不等于合同的生效。只有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要求时，合同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合同的有效性，并遵守合同法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效力。

再次，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案例实训中的重点关注点之一。

合同的履行意味着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履行合同并不只是简单地完成合同约定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合同当事人要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做到合同的核心内容。同时，我们还应该了解合同履行的各种方式和条件，并尽量减少履行合同时可能的争议和纠纷。

另外，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还学到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知识。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一定的程序，协商修改合同的约定内容。通过对实际案例的研讨，我认识到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致意见，并且必须遵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合同的解除则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或约定，终止合同关系。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应该清楚合同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遵守法律的规定，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总而言之，在合同法案例实训中，我深入学习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加深了对合同法的了解。我认识到合同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认真考虑各个方面的细节，确保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只有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我们才能充分发挥合同法的作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推动社会的经济发展。

## 经济法案例合同法律制度篇四

一。2009年1月1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cat320b型挖掘机5台，每台40万元，共计20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公司向乙公司付款100万元，余款自挖掘机交付之后每月5日前支付10万元，10个月付清；甲公司任何一个月未按期付款，乙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货款付清之前，乙公司保留该5台挖掘机的所有权。乙公司在收到100万元货款后3日内交付挖

掘机。

甲公司依约支付100万元货款，乙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向甲公司交付挖掘机时，因合同未约定履行地点及履行费用负担，双方发生争议。在争议未决的情况下，乙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将挖掘机送到甲公司，为此支付运费1万元。

在乙公司保留挖掘机所有权期间一发生以下事实：（1）甲公司发现一台挖掘机有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使用；（2）一台挖掘机因被突发洪水浸泡受损，送丙修理厂修理，因未支付修理费而被丙修理厂扣留；（3）甲公司将一台挖掘机出租给丁公司，租期3个月，获得租金10万元；（4）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支付货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如何确定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点？并说明理由。

（2）在乙公司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挖掘机因洪水所受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3）如丙修理厂不知保留所有权的事实，丙修理厂能否对挖掘机行使留置权？并说明理由。

（4）在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付款的情况下，乙公司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5）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甲公司是否有权收取租金？并说明理由。

（1）应该在乙所在地履行。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照以上的规定仍不能确

定的，对于履行地点需要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确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甲是收取货物、交付货款的一方，乙是收取货款、交付货物的一方，所以应该在乙所在地履行。

(2) 应该由甲承担损失。根据法律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对风险的移转没有影响，挖掘机已经交付给甲了，所以应该由甲承担损失。

(3) 丙修理厂可以行使留置权的。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本题中留置的'挖掘机与修理是同一法律关系，所以丙修理厂可以留置挖掘机。

(4) 乙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甲乙约定甲公司任何一个月未按期付款，乙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而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支付货款，这符合了约定的条件，因此乙可以解除合同。

(5) 租赁合同有效，甲有权收取租金。根据法律规定，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成就时，该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本题中，货款付清是5台挖掘机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由于条件尚未成就，5台挖掘机的所有权虽然未转移，但是根据《物权法》的规定，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甲此时虽然不享有所有权，但还享有用益物权中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出租财产属于收益的权利，因此，甲有权出租该挖掘机并有权收取租金。

## 经济法案例合同法律制度篇五

个体户张某、王某二人于1999年10月1日从汽车交易中心购得一辆“东风”牌二手卡车，共同从事长途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人各出资人民币3万元。

同年12月，张某驾驶这辆汽车外出联系业务时，遇到李某，李某表示愿意出资人民币8万元购买此车，张某随即将车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事后，张某把卖车一事告知王某、王某要求分得一半款项。

李某买到此车后，于同年年底又将这辆卡车以人民币9万元卖给赵某。

二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时，卡车即归赵某所有，赵某租给李某使用，租期为1年，租金人民币1万元，二人签定协议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

赵某把车租赁给李某使用期间，由于运输缺乏货源，于是李某准备自己备货，因缺乏资金遂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李某把那辆卡车作为抵押物，设定了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但没有进行抵押登记。

次年11月赵某把该车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钱某。

12月赵某以租期届满为由，要求李某归还卡车，李某得知赵某把车卖给钱某，遂不愿归还卡车，主张以人民币9万元买回此车，赵某不允，遂生纠纷。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什么财产关系？

(2) 张某、李某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4) 李某与银行的抵押合同能否生效?为什么?

(5) 李某主张买回卡车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6) 截止纠纷发生时, 该卡车所有权归谁享有?为什么?

(1) 张某、王某对卡车是按份共有关系。

(2) 有效。

因为张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 该合同初为效力待定合同, 后经王某默认而得补正, 转为有效合同。

(3) 有效。

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4) 不能生效。

一是因为李某无权以他人所有之物设立抵押, 二是因为未办理抵押登记。

(5) 不能。

因为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以同等价格为条件。

(6) 归赵某所有。

因为赵某尚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 卡车所有权并未转移。

本题虽然人物众多, 但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比较简明, 案情发展脉络呈流线型, 考生只要依情节按图索骥, 依次回答每个问题即可。

法理详解:

(1)、(2) 张某、王某按份投资购买卡车，共同从事运输业务，依法成立按份共有关系。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民法通则》第78条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既为共有关系，共有财产全属于全体共有人所有，因此，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一个或者几个共有人未经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法律上的处分的，对其他共有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但如果其他共有人事后追认该行为，则该处分行为有效。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效。”

本案中王某事后得知后，要求分得一半款项的行为表明，王某是追认了张某的无权处分行为。

(3)、(6) 《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3)问所列情形即属于本条所指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情形，即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标的物移转时间，而不受“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束缚。

而第(6)问则应适用“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的约束，依本案案情交待，纠纷发生之时，标的物尚在承租

人李某手中，因而赵某并未将卡车交付给钱某，故钱某并未取得所有权，此时卡车所有权仍归赵某所有。

(4) 依《担保法》第41条及第42条第(四)项规定，以汽车设立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另外，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不得非法在他人之物上设立抵押。

(5) 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是以在同等条件下为前提的。

本案中钱某出价10万元，李某出价9万元，显然不构成“同等条件”。

甲公司需要乙公司生产的一套精密成套设备，双方找丙公司商议，由丙公司购买并直接租给甲公司。

甲、乙、丙三方签订了如下合同：(一)由丙公司付给乙公司货款500万元；(二)乙公司将精密成套设备代办托运给甲公司；(三)甲公司承租该设备，期限为10年，每年租金为80万元。

该合同由甲、乙、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甲、丙公司加盖了合同专用章，乙公司未加盖合同专用章。

丙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后，为筹借资金欲向丁银行借款300万元，丁银行要求提供担保，丙公司请求戊公司作保，戊公司允诺。

丙、丁、戊签订了如下合同：(1)丁银行借给丙公司300万元，预扣1年的利息30万元，实际交付丙公司270万元；(2)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丙公司应付给戊公司担保费30万元。

合同由三方签字并加盖了各自的合同专用章。

乙公司签订合同后又与庚公司又签订了一份运输合同。

甲公司签订合同后，为顺利安装和操作该设备，又与辛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咨询合同，但合同未约定根据咨询意见作出决策的损失承担。

(1) 甲、乙、丙之间的合同属于合同法上的哪种合同？

(3) 丙与丁银行的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数额应为多少？为什么？

(4) 丙、丁、戊所签的合同中约定的30万元的担保费是否有效？为什么？

(10) 现设辛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形成了一项新的技术成果，且未与甲公司约定该技术成果的归属。

该技术成果归谁享有？为什么？

(1) 根据《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该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

(2) 乙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成立。

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该合同即已成立。

(3) 借款数额应为270万元，因为根据《合同法》第20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 该约定有效。

因为法律并未禁止被保证人向保证人支付担保费。

(5) 戊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为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确的，根据《担保法》，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甲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因为根据《合同法》239条的规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合同，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7) 辛公司不承担责任。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359的规定，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8) 应当由乙公司向庚公司索赔。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64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9) 该维修费由甲公司承担。

根据《合同法》第247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10) 该技术成果归辛公司所有。

根据《合同法》第363条的规定，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人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这种合同的特征是：(1)融物与融资相结合。

融资租赁以融物为内容。

(2)租赁关系与买卖关系相结合。

前者是以后者为前提，后者是前者实现的保证。

(3)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在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使用权归承租人，但租赁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有承租人负责。

(4)原则上租赁合同不得中途解除。

(5)采用书面形式。

借款合同，也称为借贷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一般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借款合同是否有偿，由当事人双方约定。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

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

另外，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合同受托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或者建议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委托方承担。

但约定由委托方决策并指导实施的情况除外。